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9號

原告 葉揚
石秀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薇方